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唐代墓誌銘中的夫妻關係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41-001-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劉燕儷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計劃編號： NSC 93-2411-H-041-001

執行期限：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主持人：劉燕儷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一、中英文摘要

本計劃的題目是「唐代墓誌銘中的夫妻關係」，企圖透過唐代墓誌銘中的夫妻關係資料，尋找是否可從其中追探中國私領域規範受到佛、道思潮影響的痕跡與內容。例如，唐代墓誌資料中夫妻不合葬的事蹟，就出現在許多守寡而信佛的婦女身上，而這些女性之所以不與夫婿同穴，佛教信仰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經過筆者爬疏唐代墓誌資料，建構了千餘條的唐代夫妻關係資料表，然十分遺憾地發現，這些墓誌銘中描述的唐代夫妻關係論述，出現的內容琳瑯滿目，諸如「夫為妻天」、「妻從夫」、「夫妻齊體」、「夫妻義合」、「秦晉得匹」、「陽唱陰和」、「鸞鳳雙桐」、「雌雄兩劍」、「相敬如賓」、「琴瑟和諧」、「畫眉情」、「糟糠情」、「兩水之歡」...等，這些都是出自中國古典文獻經典、或是歷史事蹟中夫妻關係描述，欲求尋找佛、道的夫妻關係描述甚微。

不過失之東隅，收之桑隅，這些夫妻關係的墓誌資料，以唐代官人階層與較為富裕的庶民們為主，因而十分助益於探討士族階層、唐代官人階層、特別是中下階層的官人們，乃至較為富裕的庶民們，他們對於夫妻關係的基本理念，主要有那些？而為何他們會得到這樣的觀念？在有唐三百年間，唐代墓誌中的夫妻關係的論述，是呈現相同的內容？還是有時代背景的差異，而出現不同的論述重點？這些唐代墓誌的夫妻關係論述，也可做為與其他時代(諸如宋代、明清時期等)比較的基準，像是比較唐代與宋代墓誌中的夫妻關係論述，或可為唐宋間的歷史變革，提供一些不同的看法...或是墓誌銘中的夫妻關係內容，也可廣泛地與唐代小說資料提及的夫妻關係相連結，而有較全面的論述。筆者計劃透過唐代墓

誌銘夫妻關係資料，展開上述的研究。

關鍵詞：墓誌銘、唐代婦女、夫妻關係、禮教禮制

Abstract

This plan, named "The Conjugal Relation on the Epitaph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im to use the materials of the epitaphs that research what are the contents of the norm about Chinese personal domain in Tan'g Dynasty, specila from the Buddhism&Taoism teachings. For example, there were showed in the epitaphs that many widows who had Buddha belief choose to tomb without husband. The Buddha belief is the important factor that cause these widows make such decision.

After reading the materials of the epitaphs, I establish more than one thousand pieces Excel data of the conjugal relation in the T'ang China. It was to be regret that these Excel datd which described the conjugal relation in the T'ang China, such as "The husband is the heaven for his wife", "A wife should obey her husband", "A couple's relation should like two states", "A couple to respect each other as if the other were a guest", "A couple are in harmony like the lute and psaltery", "A double rapier", "A double tung tree", and so forth. All of the conjugal relation description were came from ancient Chinese Confucian documents or historical events, not were came from Buddhism&Taoism.

However, these conjugal relation epitaphs data were full of the T'ang government official class and the rich common people. Therefore, these data are very help for probe into the conjugal relation thoughts of above-mentioned class. What are the basic general ideas of the conjugal relation? How could these people get thus ideas? Among the long time in the T'ang China, whether the conjugal relation thoughts were the same contents or were different contents. These T'ang conjugal relation data were as an important basis of our study of the conjugal relation thoughts, that compare with the other age, such as the Sung Dynasty, the Ming-qing period. For example, Comparing with the north Sung, perhaps it would provide us some different opinions of the T'ang-Sung Transition. In extensive conjunction with the T'ang fiction stories, these T'ang conjugal relation data maybe would bring more complete diccussion of the T'ang women history. I plan to use these data to expand the above-mentioned study.

Key words : Epitaph , T'ang women , Conjugal relation , Confucian rites

二、報告內容

前言與研究目的

近幾年來歷史學界，許多學者投入對於中國歷史上的婦女、婚姻、家族等的研究，呈現不錯的成績。筆者受到此股學潮的影響，博士研究即從性別(Gender)的角度切入，探討規範面的夫妻關係(《唐代的夫妻關係——以禮律規範為中心》，2003年，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因而相關唐代婦女問題、家內關係、婦女生活、地位等問題，成為是筆者關懷的所在。

對於唐代婦女而言，她的一生基本上是由身為女兒，而為人妻，終於母親的三種角色所貫穿。婦女一生的這三種角色扮演中，妻子的角色是相當微妙的存在，因為相對其他二個角色有自然血親關係來說，她是因於人為的婚姻締結而進入夫家，與夫婿、夫家都是沒有天然血緣的關係，這樣的一個特別的存在，卻又是家族能否延續的重要因素，所以規範她與夫婿關係的主導思想原則是什麼，即是夫妻關係的探究是不錯的課題。有唐一代的思潮主要有三種，即是儒、釋、道。本計劃即是思由數量頗頤的墓誌銘資料，從規範面，也就是說理想模範的典型，檢索探求規範夫妻關係的主要思想內容，尤其是尋找其中的佛、道思潮。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有關使用墓誌資料來探討唐代婦女的研究，近十幾年的成果不錯，台灣學界早期有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周次吉《唐碑誌所見女子身分與生活之研究》、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研究》。近年來有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及翁育瑄的一系列作品《唐代の家と家族——墓誌を中心に——》、《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に——》、〈七世紀～十世紀初中國上流階級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大陸學界則有趙超〈由墓志看唐代的婚姻狀況〉、〈從唐代墓誌看士族大姓通婚〉、焦杰〈從唐代墓誌看唐代婦女與佛教的關係〉。日本學界則有加藤修〈北魏から唐代の墓誌に見る夫婦合葬の分析〉。這些引用墓誌銘的作品中，對於家庭、婦女史中的夫妻問題的部分，就筆者目前管見，僅於陳弱水與翁育瑄有對墓誌資料做較為深入、精緻的探討，二氏啟發筆者如何更為細緻地使用墓誌的資料，有很大的幫助。

本計畫所使用的研究資料，主要以下幾種墓誌銘資料為主：

- A. 趙萬里編《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台北，鼎文書局，1975
- B.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C.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編《唐代墓誌匯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D.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E. 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北京，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
- F.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北京，中州出版社，1989
- G. 《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H.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洛陽新獲墓誌》，文物出版社，1996
- I. 《全唐文及拾遺》，台北，大化書局，1987 中的墓誌資料
- J.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一～，陝西，三秦出版社，1994~
- K. 唐人文集中的墓誌銘資料

筆者初步先就這些墓誌的內容，以電腦統計的方法，就是 Excel 試算表的統計形式，將這些墓誌資料中出現的夫妻的墓誌銘條列之，這些墓誌銘資料有的是男墓主、有的是女墓主，也有出現二者皆有的墓誌記錄。筆者的做法有二，一個是以時代順序，以安史之亂為界(西元 755 年)，分為唐代前期、唐代後期，所列出的唐代夫妻表；另一個是以階層來區分，即是先區別為官人階級與庶民階層，然後再就官人階層依其官品(散官)、職階(職事官一品到九品)來分疏為上中下三等。二個表中內容皆包含有：夫妻的姓名、出身、官位(以最高者列入)、家族背景(父祖、伯叔)、夫妻關係的論述(夫為妻天、妻從於夫、夫妻齊體、夫妻合體、夫妻義合、秦晉得匹、陽唱陰和、鸞鳳雙桐、雌雄兩劍、其他)、夫妻相處內容描寫(相敬如賓、舉案齊眉、琴瑟和諧、畫眉之情、糟糠情、雨水之歡、雲龍之情、其他)、守寡、再嫁、再娶、子女有否、死亡時間、嫁娶年紀、死亡時間、合葬、葬地等。經由此一資料庫的做法，筆者總共建構一千餘條的唐代夫妻關係的資料表，然後在這些統計表內容的基礎上，進行相關的探討。

在研究方法上，除一方面借重電腦統計的試算表(Excel) 來建構資料，以利於對這些千餘條資料，從事量化的分析外；另一方面，也試圖經由試算表的方法，能夠將墓誌資料中同姓、葬地同地、夫妻關係論述類同等的資料給予分類、統計，希望以此一方法，配合唐代其他方面的資料，進行對於墓誌資料較為精緻、深入的探討，例如，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等文，即是很好的典範。筆者整理這些墓誌資料時，在解讀上的最大的困難，在於墓誌銘文中論述夫妻關係所引用古典典故的追察，幸運的是，透過近來各方研究機構的原典電子化資料庫，諸如中央研究院所開發的《漢籍全文電子文獻》、東吳大學《古今圖書集成全影像資料庫》、故宮《寒泉》及《四庫全書》等，可以藉此按圖索記，查到原典出處，進而解讀之，其他家訓家教類的著書(諸如，班昭《女戒》、劉向《列女傳》)，也能提供部分典故來源的解答。

附帶一提的是，雖然夫妻關係中的夫妻、妻妾等，出現在墓誌銘中的資料是很少的，可是因於唐代墓誌資料在唐代後期的內容，很多部分是較接近於墓主實際生活的描寫，較少形式性、公式化的諛詞，所以這個部分的墓誌資料，就先是將資料完整建輸於檔案中，以備日後累積其他相關資料，可以做為分析夫妻、妻

妾問題的史料。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是嘗試由唐代墓誌資料中對於夫妻關係的論述，探討影響唐人私領域生活中有關規範夫妻關係的思想內容，特別企圖從其中找尋佛道影響的痕跡。筆者所建立的一千餘條的夫妻關係的資料中，可惜多屬儒家禮教的規範與思想，佛道思想的因子是杳然的，因為墓誌中的夫妻關係論述，舉凡夫為妻天、三從、夫妻齊體(合體、敵體)、夫妻義合、陽唱陰和的論述，或是倡言夫妻是鸞鳳雙桐、雌雄兩劍之說等，這些主張如果不是出自儒家禮典，就是來自詩書之言，其他若是講述夫妻的相處之道，有出現相敬如賓、舉案齊眉、琴瑟和諧、畫眉之情、糟糠情、兩水之歡、雲龍之情的描寫，這些夫妻相處之道，雖不見得全是引自儒家禮典的規範，也有出自唐代以前的歷史事蹟，但是不是出自佛道之源，大概是成立的說法。

這種不見佛道思想影響墓誌夫妻關係的論述，表達的是在私領域的家內夫妻關係規範中，儒家影響的一枝獨秀，也就是說，家內關係的重要部分之一——家庭建構基礎的「夫婦關係」，在唐代佛道思想寢寢然之勢的情形下，仍然還是受到儒家禮教規範的徹底支配，佛道思想要能發揮作用是微乎其微的。墓誌銘中夫妻關係論述所透露的訊息，除讓我們從某些面向了解唐代的私領域家內關係中，家內的夫妻秩序安排，究竟是受到那些儒家禮教思想的影響外，同時也提供理解家內其他的人際關係一個比較的基準，究竟這些家內關係是否同於夫妻關係的情形，全然是受到儒家思想的主導，還是異於夫妻關係的規範，佛道思想也在其中，也可進而延伸探討、比較宋代以後的情形，這於唐宋變革期的研究上，是可以提供一個細緻實證研究的例子。

三、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的研究內容與原計畫大抵相符，對於影響唐代墓誌中夫妻關係論述的思想，透過千餘條的墓誌資料，獲致清晰的輪廓，即是儒家思想居於支配性的地位，而佛道思想在對於夫妻關係規範的界定，無所施力。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將發表於筆者任教的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的《嘉南學報》上。同時，在建構唐代夫妻關係論述的統計表(Excel表)時，筆者也發現一些夫妻關係的墓誌資料，這部分的資料，曾幫助筆者在探討唐律中私賤階層的夫妻關係，提供實例來解答律文的落實程度(〈唐律私賤階層的夫妻關係與實態之探討〉收入《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二)唐律諸問題》，台北，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2005)。此外，經由唐、宋墓誌中夫妻關係論述的比較，來探討唐宋變革期的問題，是筆者往後進行墓誌中夫妻關係研究的重點所在，這個構想的主要部分是由本計劃所啟發

的。

